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兒少保社工員在接獲受虐兒少案件通報進行調查和介入時，最主要的任務之一一是確定兒少的人身安全，而家外安置的模式是在工作中確保兒少生命的立即有效方法。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在於探討兒少保社工員在介入調查的過程中，如何評估受虐兒少是否需要進行三個月的繼續安置，其對於家外安置處遇的態度和看法，以及在實務中面臨的困境和問題為何，期能了解目前實務的經驗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參考，建構一個較健全完善的兒少保護制度。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就研究的主要結果進行討論，第二節為對於本研究之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給相關領域之社工員和機構作為參考，第三節為本研究的限制，第四節則為研究者的研究心得。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的發現有三：一為兒保社工員在實務中評估受虐兒少是否進行繼續安置的抉擇因素；二為兒保社工員如何看待家外安置這樣的處遇模式；三為在評估安置與否的過程中，在實務中社工員面臨到的困境和難題為何。在這一節中主要就研究發現中主要值得探討的議題提出來做討論。

壹、繼續安置抉擇因素與過去文獻的討論

本研究整理出影響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抉擇因素主要分為四大類：兒少本身因素、施虐者因素、家庭資源、和其他因素的影響，細項來分主要分為二十項：兒少年齡、兒少意願和自主性、兒少與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兒少身心狀況、兒少自我保護功能、兒少人身安全、兒少受虐程度、兒少受虐歷史、兒少受虐型態、施虐者施虐原因、施虐者身心狀況、施虐者親職功能、施虐者對於處遇的配合程

度、施虐者改變的動力和程度、其他親屬的照顧資源、家庭其他成員的保護能力、安置能否無法發揮功能、社工員人身安全的考量、安置資源有無、施虐者對兒少的脅迫。這些因素和國內外相關文獻所指出的影響因素其實是很類似的（Hunter et al., 1990；Bath,1992；Baird et al., 1999；Jones , 2004；Janet et al., 2006；Vanderploeg et al., 2007；Arad-Davidzon & Benbenishty, 2008；Osborn et al., 2008；余漢儀，1996；許如悅，2002；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2005），不過文獻中提到父母的社經地位或收入程度情形的影響（Lindsey, 1994；Duncan, 1991），在研究中則未有社工員提及此項因素。

在安置的比例上，社工員指出目前青少年的安置情形較少，社工員一方面認為青少年的自我保護能力較佳，較無立即危險需要強制介入保護；另一方面則認為目前對於青少年的後續相關配套服務措施較缺乏，如安置資源缺乏、就讀私立學校的學費、獨立生活方案等等，使得社工員在安置青少年前會有百般的猶豫和兩難。雖然青少年安置比例較低，但實務工作中仍是存在著這樣一群需要協助的人，但目前實務存在的困境況卻可能使這樣一群人的權益受到忽略。

從研究的結果中，可以看出社工員評估兒童及少年的思考點不同，對於少年的安置標準會較為寬鬆，而對於兒童尤其是屆齡學齡前則會較謹慎從嚴來評估，社工員較是從風險研判的角度來看，優先考量在於兒少的安全計畫能否有效的被執行和確認。但 12 歲以上的青少年也是兒少福利法中保障的對象，因而相關單位仍應保障這些孩子的受照顧狀況且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使這些青少年若有安置需求時亦能受到良好的照顧，而在離開安置後也能轉銜到其他適合的服務，協助其習得生活技能以朝向完全獨立自立的目標。

此外，從研究結果也可看出由於繼續安置的時間較長，因而社工員的評估因素雖和「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架構」相似，但社工員評估的考量除了以危機研判著重兒少的人身安全以外，也會考量到兒少是否為屢次安置的舊

案、安置能否發揮其功能、後續返家工作是否能夠進行，社工員在實務工作中常面臨到一安置後就無法返家的狀況，反而造成兒少與原生家庭之間更為疏離，所以在考量繼續安置時不希望安置成爲兒少與原生家庭關係斷裂的導火線。

雖然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提到影響社工員採取繼續安置的最關鍵因素爲何時，幾乎所有社工員都是談到兒少人身安全的角度，但實際上評估的時候社工員 SW-5 就表示難以有一個統一、制式的標準，因爲要考量的兒少本身、施虐者、和家庭本身的面向是如此的廣，因而今天這個個案可能評估需要安置，但可能下次類似情況的個案就不見得會採取安置，因爲要同時納入考量的層面相當廣泛。這也呼應了文獻中所提及的，每個受虐兒少的原生家庭有其獨特和複雜性，因而很難以預測兒少是否要安置的決定 (Costin et al., 1991)，所以兒保社工員仍應依兒少個別狀況加以考量。

當社工員評估著是否要安置的過程中，後送安置資源的有無和品質也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社工員 SW-9 就表示會把安置的床位留給最緊急需要安置的兒少，因而當床位有限時就會提高安置的標準，這和國外研究指出資源可及性會影響安置決策的結果相一致 (DePanfilis&Scannapieco, 1994)。不過也有些社工表示當評估有安置需要時，仍是會先將孩子帶離再來處理後續安置系統的問題，但這個找尋安置處所的過程就造成了社工員極大的工作壓力和負擔，社工員夾在各個網絡系統之中，有著巧婦爲無米之炊的無奈感。而這對於兒少的權益也有著若干程度的影響，例如得先安置在不適當的機構、沒有後續配套的輔導措施、機構超收但人力卻不足以負荷等等，而這樣子的做法也存在些許風險。因而應有適當的後續輔導資源挹注及安置體系資源的建構，以使兒少能有較好的被照顧經驗，且能協助進行後續返家工作的進行，則是目前實務中需再進一步改進的。

綜括而言，社工員本身的專業知識及對於資訊的判斷對於評估繼續安置與否很重要，由於每一個案家都有其特殊性和複雜性，所以雖然沒有一套制式的衡量

指標來協助判斷落入什麼情形者一定會安置，但從本研究提供的各項因素可窺出實務中大致的評估方向，而社工員在評估的過程中也可透過與同儕、督導討論，使評估更為周全和詳盡。

貳、家外安置的重點不在於「帶走」，而是原生家庭重建工作

過往被媒體揭露出的受虐案件多是重大體虐致死案，在當下社會大眾總是把焦點放在問社工員為什麼不安置呢？為什麼社工員要繼續把這些危險性這麼高的孩子放著家庭中呢？社會大眾不清楚社會工作專業的介入點和評估方向何在，因而在那個當下社工員就成為了最易被射中的箭靶。多位社工員提到家外安置並非是一個目的而是一個手段，是一個逼不得已下為了確保兒少人身安全且協助家庭重建的手段，帶孩子離開原生家庭並不僅是那個簡單「帶走」的動作，它對於兒少本身、原生家庭、相關系統等等都會造成巨大的影響，這個安置的經驗對於他們也是一個斷裂破碎的過程。在實務中有太多安置了就無法返家的案例，又社工員都清楚目前安置系統存在的限制和問題，因而在這個抉擇的過程就令他們煎熬不已。

家外安置的提供是否真能提供受虐兒少一個良好照顧的經驗，以及協助復原在原生家庭所受到的創傷？或反而是另一個傷害的開始呢？有時候安置機構或家庭不願意收容某些特性的孩子，如有說謊、偷竊、身體界線不明的兒少，或者有身心障礙、特殊疾病不易照顧的原因，使得這些孩子得不斷地在寄養家庭和安置機構間轉換，因而得不斷地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照顧者、社工員、學校等等。假使無法提供給這些已遭受不當對待的兒少一個穩定、安全的生活環境和照顧品質，又如何能說服社工員需將這些兒少帶離呢？

家外安置是一項特別的處遇方式，今天做錯事的是施虐者而非是兒少，但被迫離開卻是兒少，由於法令存在的限制，故沒有辦法強制施虐者遷出，反而得使

用保護的方式將兒少秘密安置在另一個處所，有時候孩子也會疑惑是不是自己做錯事才會被帶走。安置的出發點在於確保孩子人身安全，並提供家庭重建輔導工作，若是可以社工員希望儘可能讓兒少維持在原生家庭中去改善家庭的功能狀況，但當孩子的安全有些模糊和不能確認時，社工員就會啓動安置的手段。

社會大眾看到的是不幸沒被帶離原生家庭而致死的兒少，因而認為被安置的兒少是「有幸的」，不過被安置的孩子真的會生活的比較好嗎？社工員的態度也傾向較不認同。機構式虐待的情況在暗地裡悄悄的發生、安置之後和原生家庭之間的情感疏離斷裂等等實務中曾發生的狀況，都讓社工員不盡然認為帶走就比較好或者不帶走就比較不好。不過無論是不帶走或者要帶走，都可看出社工員未來的工作是努力讓兒少朝向返家之路，但有時候當返家工作不順利的時候，社工員便會省思當初決定要帶離兒少的做法是對是錯。

因而，這一切並非如社會大眾看到的帶出來就沒事了，社工員在這個抉擇的過程中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社工員常認為不帶走會牽掛兒少的安全、要帶走又會擔心兒少的情緒反應及後續能否返家，社工員 SW-9 就表示評估安置的時候不管案件的複雜程度，對社工員的身心壓力都很大，因為雖然只是一個安置與否的決定，但這個影響範圍卻是涉及整個家庭的狀況，安置時的視野不僅是看到兒少本身，而是會去看到整個家庭，所以即使公權力在手，但還是會審慎的去評估。安置與否對社工員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抉擇，因為它影響的層面既廣且深，除了兒少、父母及原生家庭外，對社工員本身也會產生衝擊，這不僅是一個簡單「帶走」保護兒少的工作，更不是懲罰父母的手段。

從研究結果中可看出，雖然有些社工員表示在該安置的時候還是會採取安置的中立態度，不過在有些社工員提到即使嚴重受虐，但其中一方的照顧者或其他親屬可以發揮功能提供保護和照顧的能力，社工員就不必然會帶離孩子。在社工員的抉擇過程中就隱含著兒虐兒少與原生父母或親屬保持維繫的重要性，社工員

的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家庭恢復和提升功能，雖然安置的手段隱含著處罰和不信任，父母能夠確保孩子的安全，但社工員的目的並非宣判家庭死刑讓兒少永遠難以返家，而是在確保兒少安全的前提下，透過相關輔導和協助來達成家庭的重建。

參、維繫家庭完整？或是維護兒少利益？

社工員在考量安置與否的抉擇時，是以兒少的人身安全能否被確保為主要的考量，對於兒少本身意願則認為是供做參考而非關鍵因素，雖然有社工員表示會尊重兒少對於安置的意願，也會考量其對於原生家庭的依附程度，但最後做決定的仍是社工員，且社工員大多認為兒少是可以說服的，即使其對於安置有著抗拒，但評估其有安置的需要時還是會以各種方式說服其接受。而若是兒少自己希望被安置，社工員還是會以實際評估的狀況為主，這和 Johnson 和 Yoken 對於兒童在安置決策的地位之研究有著同樣的發現，兒童在面對安置的改變，很少有涉入決定的過程，兒童主觀認為做決定的是社工員、寄養父母、以及相關的親戚（引自黃鈺倫，2001）。這似乎也是反應出兒少為未成年人，需要相關單位加以保護，而相關人員同時也會承受一些內外來的壓力，所以有時候就不見得可以兒少的意願為考量，這樣的現象也令研究者好奇，社工員立基於保護兒少的立場去做一個違返其意願的決定時，究竟是保護了兒少，還是同時也迫害了其權益？

文獻中提及當兒少與原生父母依附品質良好，且可確保其安全時，則被安置的可能性較低；而當受虐情形較嚴重，且兒童與父母間的依附品質不佳時，則安置可能是最適當的決定（Ferol & Maura, 2005），從訪談結果中顯示社工員在實務中較少碰到受虐兒少對於原生家庭有強烈的依附和歸屬，即使在亂倫案件出現的情感連結，而社工員認為這較是扭曲的，但前述依附理論強調安全依附關係的重要性（蘇建文等，1991），對幼年兒童而言，和父母分離是一件嚴重的事，因為兒少需要依附父母，以那種依附的關係為安全堡壘，再嘗試去探索、接觸四周的環境（黃厚堅，1999）。雖然實務中較少碰到兒少因為和原生家庭連結較強而

抗拒安置，但被帶離原生家庭後兒少失去了歸屬感，兒少的依附情感該如何被滿足？後續的安置資源能否提供這個面向的滿足，則是值得探討的。從依附理論和系統理論的觀點中，都未強調要維持家庭的完整，而是認為兒少需要有一個較穩定、長期、正向良好的照顧環境，所以無論安置與否都應以提供兒少穩定的生活環境為主要目標。

雖然在安置的當下社工員表示較少受虐兒少表現出對原生家庭有較強烈的情感連結，讓兒少有分離的創傷失落反應，而影響社工員一開始安置的抉擇，但若是碰到在安置單位中反覆轉換且又無法順利返家的兒少時，社工員會反思當初安置的決定是否恰當。從依附理論來看，受虐兒少較可能會建構出不安全的依附型態（Ferol & Maura, 2005），如前述 Ainsworth 等人所提及的抗拒型和逃避型依附，雖然早年與重要他人分離會影響兒少的依附關係建立，但依附關係並不是永遠不變的，若有其他正向照顧的經驗也能改變依附關係，因而透過若家外安置能發揮功能讓兒少有良好的被照顧經驗，則可重新建構出安全的依附型態。但實務當中存在的困境常無法使家庭狀況走向一個社工員期待的方向，使得兒少不斷地經歷分離的經驗，且安置單位照顧的品質是否能讓兒少感到良好的照顧經驗或是再次的傷害，社工員在面臨這些挫折之後，常會思考當初如果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不要進行安置會不會比較好。

從研究結果中顯示社工員在安置抉擇的過程中，除了考量兒少本身的狀況外，其他面向的家庭整體系統、機構資源、相關網絡配合狀況都是影響的因素，這呼應了系統理論強調應採取較周延的觀點去看待整體的利益（李宗派，2000；林萬億，2002；施教裕，2003；潘淑滿，2000）。系統理論認為應以整體家庭為考量，強調維繫家庭整體互動及家庭完整性的重要性，一旦將兒少帶離原生家庭，對整個家庭而言都是一個斷裂破碎的經驗，因而社工員被賦予決定兒少是否要安置或是要採取家庭維繫的重責大任。

維繫家庭完整？或是維護兒少利益？似乎不是一個單一選項 YES 或 NO 的問題，在安置抉擇的過程中，社工員期待的是同時維繫家庭的完整又維護了兒少的利益，但實務中的狀況有時總難盡如人意而需要有所取捨，代行決策的社工員帶著個人不同的價值觀，有些是以兒少主體為首要考量，有些則較是以家庭整體來思考，在兩個抉擇都有缺憾下，受訪者就傾向選擇一個傷害或影響較小的結果。

肆、社工員對於家外安置的看法是否代表了其處遇決策的偏好

從受訪社工言談中，可窺探出其帶著不同的價值觀，有些社工員是以兒少主體為首要考量，也有社工員較是以家庭整體來思考。社工員表現出的安置處遇傾向，在緊急安置的評估是立基於當下的安全性考量，因而爭取三天的工作期間來確保兒少當下的生活，以及了解家庭的各項狀況。但對於繼續安置的考量就較為審慎和兩難，因為雖然三個月對於社會工作處遇是一段不算長的時間，但對於兒少而言卻是一段很長的離家之路，這其中包含了其必須離家到別的地方居住、轉學到一個陌生的環境從新適應等等。受訪社工員中僅有少數是直接表達出自己較不贊成家外安置的做法，除非家庭真的不適合兒少生活，影響其重大權益如人身安全、就學、健康照顧、飲食等等，不得已下才會採取安置，否則在實務工作中較少會走到安置這一步。

社工員表示這樣不傾向安置的態度是因為看了太多安置了就回不了家的孩子，其在安置單位中的生活有時候其實不見得較好，也看到兒少長大離開機構後人格上的不穩定性。美國的研究指出在寄養家庭中長大的兒童，人生路途較一般人坎坷，甚至不如在問題家庭中成長的孩子，資料顯示被社工從血親身邊帶走的寄養兒童，成為少年罪犯的機率是問題家庭兒童的三倍，其指出孩童保護與家庭保護如同兩種競爭商品，每個人都想兩者兼顧，但有時卻不得不放棄一方（法新社網際網路中文版新聞，2007）。依據這樣的經驗而來，對於家外安置的抉擇會

較為謹慎嚴格來考量。

大多的受訪社工員表示自己是抱持著中立的態度，依循著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家是最適合孩子生長的地方」的普遍價值，當評估有必要時還是會執行公權力短暫帶離兒少，所以安置單位的暫時替代性照顧功能在兒少保護實務工作中仍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不過這些兒少的後續生活狀況也會令社工員去反思安置決策的必要性，例如當兒少在安置單位中不停轉換、在安置單位中遭受其他嚴重的創傷、兒少返家之路難以實行、青少年的後續服務配套措施不足等等，社工員也不禁會反思自己當初的安置決定對於孩子是不是最好的選擇，孩子在離開安置單位之後，回想這一段歲月時究竟會感謝社工員還是心存抱怨的呢？這樣一個可能違反案主自決，而是由社工員代行決定的安置決策，對於社工員來說都是莫大的壓力。

不過雖然社工員知道目前安置體系存在這些困境，但多數的社工員仍是認為家外安置存在有其必要性，因為確實有一些相當不適任的父母會帶給兒少相當負面的身心影響，所以在決定需進行安置後，這些安置單位的安全性和適當性也是社工員需注意和承擔的。在實務中很明確需進入安置的重大兒虐案件並不多，大多的案件類型都是處於模糊、臨界的地帶，都有一些可商議可討論之處，也因而讓兒保工作充滿著不確定、左右為難的困難。

綜括而言，社工員的態度的確會影響家外安置的評估和後續工作的進行，在一些狀況明確的情形中可清楚判斷是否有安置的需要，大致上社工員會做出相似的決策；但實務工作中常會有一些模糊不明的狀況令社工員左右反覆，因而可能會產生同一個案件由不同社工員來做會有不同考量和做法的情形。國外研究指出社工員個人的態度是影響安置的關鍵因素，其將社工員的態度區分為「贊成安置」和較「反對安置」二個群體，前者在風險評估上明顯高於後者（Arad-Davidzon & Benbenishty, 2008）。

社會工作是一項與人高度相關的工作，每個人都會有其個人的態度和價值，在實務工作中也不可避免會顯現出來，不過重點在於清楚自己的立場和看法，在工作過程中抱持著客觀的立場去檢視自己的評估，依著兒少的最佳利益來代行決策，去除掉社工員偏頗或主觀的個人態度，是會讓安置抉擇較為周全。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在本節中主要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主要為社會工作實務、政府政策、以及未來進一步研究建議三個方面，期能提供給相關部門做為參考，以使兒少保護工作的運作能更加的順暢。

壹、對於社會工作實務之建議

兒少保護工作由於具有高度壓力，且常有衝突不愉快的經驗，因而工作常會導致高流動率，從研究中可看出兒少保人力的聘用方式多依著政府相關方案而聘用，這樣的薪資、福利待遇與工作量和壓力常是無法成正比，因而研究者認為從社會工作實務面向來改革，首先應提供給社工員一個良好的勞動權益條件和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應增加社工員的專業訓練，協助想要進入這個領域的社工員成長茁壯，減少耗竭折損的狀況。

一、重視兒保社工員的人身安全

近年來發生一些事件使得社工員的人身安全議題漸漸受到重視，2007年台中縣某醫院發生社工人員在協調醫療糾紛的過程中遭到當事人揮拳毆傷，2008年中部地區驚傳第一線女性社工員家訪時遭性侵未遂，使得社工員長期以來在「愛心」的光環下，曝露在言語或肢體暴力的不安全環境下，默默承受著安全威脅與心理壓力。受訪社工員中也有提到自己因為安置孩子遭到施虐者的威脅，也因而波及到家人的安全受到影響，社工的人身安全問題並非只是單一個案的狀況，而是普遍存在的社會風險。

兒少保社工員承受到的人身安全風險相較於其他社工領域尤其高，因為其要面對情緒高漲的施虐者，而在施虐者中又有一些是精神疾患者或有酗酒、吸毒的

狀況，所以存在的潛在風險相當高，使兒少保社工員在面臨沈重的工作壓力外，還得承受人身安全受影響的恐懼。因而首先實務機構對於社工員的人身安全應提出相關具體對策，並加強社工職場安全的訓練，提供給社工員一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其次在社工員訪案過程中若有需要協助時，相關網絡成員如村里長、村里幹事、或管區警察應全力配合協助。

二、加強社工員的專業訓練

兒少保護工作一直以來都有很多的人力投入，但其流動率也相當的高，社工員耗竭折損的狀況也較其他的社會工作領域高。兒少保護工作的服務內容及情境與一般福利性的社會工作有著極大的差異，其需要的專業知能與技巧較為多元和複雜，而且其服務的內容和碰到的狀況也較是社工員在日常生活中較少經歷到的。所以如何讓還沒進入的社工員對這個領域有較深入的認識，而對已經進入的社工員如何能讓其在這個領域中繼續堅持下去是相當重要的，除了在學校教育中的專業知識訓練外，實務機構中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也是重要的一環。

回應到社工員指出在安置抉擇過程中面臨到的困境，其認為「教養尺度難以衡量」以及對於「精神虐待的判斷困難」，因而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可加重在這些方面，讓社工員個案問題沈重繁瑣下，能有不斷學習的機會以具備更好的能力來面對挑戰。

三、開拓安置資源

幾乎每一位社工員都提及目前安置資源不足而造成實務工作中的困境，社工員面臨到要安置孩子但卻找不到機構的兩難，隨著兒少保護工作的推展，安置機構在質與量都受到了相關的挑戰，近四年來全國因受虐而安置的人數每年都有近二千名兒少，安置機構可容納的人數常無法滿足這些實務中這些情況，因而就常

有機構超收、受虐兒少得不時在安置單位中轉換的情形。

無論是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在實務中都有著迫切需求，因而相關單位應該設法研擬如何開拓安置的資源，設立較多的安置機構或招募寄養家庭，以能讓社工員在安置時有多元的資源依著兒少的狀態供於選擇，而不會在資源有限的困境下犧牲了兒少的最佳利益。

貳、對於政府政策的建議

實務工作的執行需有相關的法源和政策依據，因而政府單位的政策方式就相當重要，如下提出幾點建議供相關政府單位參酌，使在與安置各相關層面能做更加周延和細緻的規範，以能更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一、加強對後送安置單位的監督

機構式虐待或寄養父母的不當對待情況在目前雖然沒有相關研究可以證實其嚴重性為何，但這樣的事件卻也不斷卻時有所聞，基於兒少的安全和妥善的照顧考量下，暫時將兒少帶離是希望其能在一個較適合的地方受到照顧，不過安置單位的品質參差不齊卻也令社工員從原本擔憂兒少在原生家庭轉而擔憂在安置單位，因而政府應透過相關政策加強監督，以提昇服務的品質。

二、整合安置資源網絡

研究結果顯示，多位兒保社工員皆表示在安置的過程中，許多特殊的孩子如身心障礙、行為偏差、屆齡 15-18 歲的個案等，在後送安置系統中面臨到很大的困境，使得這些孩子的權益受到了影響。因而建議各相關單位積極研擬對於特殊兒少安置的辦法，例如規劃社區小型受虐兒少短期庇護處所或者其他親屬資源的整合，使這些孩子在需要短期的安置時可以獲得較為妥善的安置。

三、安置時程規定彈性化

在研究結果中顯示，多位社工員皆提到一開始的行政權力安置三天就得上法院報告書的時程相當急湊，有時候根本難以查核所有家庭樣貌就得呈核報告書，因而使社工員為了符合法律時限規定就得先送法院報告，這樣一方面除了增加社工員的工作壓力，另一方面也忽視了兒少的權益。此外社工員也認為每三個月就需再次申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的規定過於制式而沒有彈性，社工員進行安置是帶著執行公權力的角色進入家庭，有時候施虐父母會對此一公權力產生強烈的憤怒及抗拒，並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反擊（許嘉倪，2001），因而在實務中兒少家庭的重建有時候需要較長的工作時間。所以不管在緊急安置或繼續安置的時程規定，相關政府單位都可再做討論和研擬，是否能讓社工員有較彈性或緩衝的時間來進行工作。

四、研擬親屬寄養辦法

雖然受虐兒少需離家居住，但親屬寄養的方式一則可使其和熟悉的親屬同住以減少離家所造成的傷害、一則可使兒少和原生家庭有較多的連結，但目前實務的狀況中願意接手照顧的親屬相當少，因而即使社工員想以親屬為安置的第一優先考量，但實務中親屬寄養並不普遍。我國法制並未特別區分一般寄養及親屬寄養不同的定義，僅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認為應當以安置親屬為優先，立法中似鼓勵親屬寄養照顧，但在實務不普遍，某些縣市卻認為親屬寄養並不恰當或者親屬有扶養義務不用給予扶養費用（余漢儀，2005）。美國目前在親屬照顧這一環擴大了讓親屬的友人也能成為照顧者，不過這個照顧資源的篩選和評估標準，仍是政府進一步需加以討論的。故政府後續可研擬相關親屬寄養辦法，包括親屬寄養是否需比照一般寄養家庭經過正式的訓練及核可、補助親屬寄養費用標準等等。

參、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一、針對安置的兒少為研究對象，了解其在於安置過程中的感受和想法

不管最後是否有順利返家的受虐兒少、或者是當初對安置有著抗拒或接受意願的兒少，後續的研究都可對於這些曾被安置兒少的主觀看法做深入了解，目前國內較少對於受置兒少進行追蹤的研究，了解其在長大後如何來詮釋安置的經驗，因而建議可以安置兒少做為研究對象。安置與否的決策，最有立場來進行判斷社工員的決策是否適當者的是兒少本身，因而了解兒少的感受和看法則可對於實務運作有所幫助。

二、以本研究結果為基礎，擴展至全國性各縣市

本研究僅以北部地區幾個縣市為研究場域，從研究結果中可知各縣市的狀況存在一些差異，因而未來研究可擴及於全國其他縣市，較能了解一個較為全面的圖像。

三、了解安置在親屬家的兒少之生活狀況

從研究結果中可得知許多社工員相當贊同親屬寄養辦法的推動，其認為將受虐兒少安置在親屬家可使兒少與原生家庭有較多的連結，彼此之間較不會因為安置而變得疏離；且親屬家庭是兒少原本就熟悉的環境，較可減少因分離而產生的創傷及負面影響。故後續研究方向可針對安置在親屬家庭中的兒少之生活狀況與受照顧的情形，以及兒少本身對於安置在親屬家的經驗和感受加以了解，以有助於親屬寄養辦法的推動。

四、研擬具體的繼續安置診斷表

本研究對於繼續安置與否的評估提供一個概括明確的架構，後續可以本研究為基礎，進一步研擬繼續安置評估的具體詳細辨別指標，提供實務工作者在實際抉擇時的參考依據。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主要的研究限制有下列幾項：

壹、研究場域的限制

由於研究時間和經費的限制，本研究僅選取北部地區從事兒少保護的社工員進行訪談，並未擴及全台以了解各縣市的樣態，且無法比較各地理區域如北、中、南、東地區的社工員，其對於此議題的經驗和看法，因而研究結果稍嫌片面無法推論所有縣市對於緊急安置的全貌。

貳、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僅以深度訪談為資料蒐集方法，以受訪者口述資料要主要的分析來源，從資料多元性來看稍嫌單薄。此外，社工員在訪談過程中提到的案例多是自由選取，完全由其回溯和口述，由於倫理議題考量，而無法搭配個案記錄或其他紙本資料相佐。

參、回溯性

社工員以回溯的方式回顧自己過往的工作經驗是如何評估受虐兒少是否進行繼續安置，回溯性的資料有時難以反映當時的真實現象，且有時較為片段而難以產生一個全面性的圖像。且有時候回溯的經驗可能是經過時間沈澱後的反思所得的想法，因而或許會和當時真實的思考點有所落差。

第四節 研究心得

從實習時看著別人的經驗，到現在自己正式進入兒少保護領域的親身經歷，在這個過程中我深深感受到兒保社工員的辛苦和挫折，社工員的壓力和職責是沈重的，我們背負著社會大眾的期待、承載著案父母的指責和不諒解，有時候甚至孩子都不見得會感謝我們所做的，但一切的堅持都只是希望孩子能有更好的生活。我曾經希望我能是一帖仙丹良藥，可以醫治家庭中所有的問題，讓他們能有全新不同於以往的生活，但實際協助的過程中，我才深刻體會到這是一條不容易且漫長的路，與案家工作的進展並沒有辦法一短時間就得到效果，而在過程中與案家們的衝突、拉扯、在在都挑戰和考驗著社工員。

因著實習時觀察到社工員對於安置與否的掙扎和矛盾兩難，因而我期待能透過本研究找出一個較具體的方向可供社工員參考，希望能解答社工員的困惑，協助社工員在繼續安置抉擇中找出一個脈絡可以依循。檢視本研究結果，研究者認為安置抉擇的考量因素難以找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標準，所以需不需要安置的困難就一直在兒保工作當中。家庭存在的問題讓社工員需要評估安置，其中需要改變的狀況常是難以在短時間內處理完，因而安置期間通常會拉長到繼續安置、延長一安置、延長二安置等等，社工員擔心後續返家是否會再次受虐，以及期待看到家庭為孩子做了什麼改變，所以後續的安置與否問題似乎就成了是否返家的問題。

在研究指出各縣市狀況之不同是我覺得相當有趣的地方，在同一套制度法規下卻衍生出差異性，從訪談過程中，我發覺各縣市的社工員對於其他縣市的狀況都不甚了解，而會希望學習其他縣市的經驗，因而或許相關部門可以規劃相關活動讓各縣市的社工員能有交流的機會，相互學習彼此的經驗。我的研究僅及於北部地區，無法跨及全台做廣泛性的了解，期待後續能有其他研究能針對中、南、

東部等地區的縣市進行探討。

我在研究的過程中，一直思索著什麼樣的抉擇對兒童及少年會是最佳的決定，兒少保工作困難之處在於可能會得罪所有的人，即使兒少本身也不見得可以認同你的決定，有時候在考量其安全和受照顧情形時，社工員常得要毅然決然的帶走孩子。原本期待從這份研究中找出一個具體的方向，以指明社工員究竟什麼時候帶走兒少是最適當的，而什麼時候讓其待在原生家庭是既可確保其安全又可促進父母功能的提升，但社會工作是一門助人的美學，人的工作充滿藝術性，似乎難以用如此科學的指標加以衡量之。本研究結果提供一個綜合性的全面思考，提醒社工員在評估過程中的各個注意面向，但實際抉擇的過程中仍得依社工員實際跟案家接觸後的考量，這個評估無法用科學量化的指標來說明，但研究提供的面向則可做為客觀的依據。

